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中國或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要約、 徵求或出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於登記或符合資格前屬違法)要約出售或 徵求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且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 承諾的依據。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證券法」)予以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而獲豁免遵守有關登記規定。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而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情,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的招攬,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2)

以現金購買未償還之296,062,000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7.00%優先票據之要約, 相關現金金額以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開始以現金購買未償還之296,062,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7.00%優先票據(ISIN/通用編號XS1751017218/175101721)(「票據」)之要約(「收購要約」),相關金額以最高接受金額(定義見下文)為限。收購要約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下午5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屆滿(「屆滿日期」),惟本公司將其延長或終止則作別論。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收購要約將按本公司就收購要約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收購要約備忘錄(「**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遵照該備忘錄所載之條件作出,並受該備忘錄所述要約及分發限制之規限。本公告所用詞彙在文中並無其他界定之情況下應具有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 謹請仔細閱覽收購要約備忘錄,以了解收購要約之全部詳情及有關收購要約參與程序之資料。

## 概要

與收購要約有關之主要條款概要列示如下:

就收購要約中獲接受購買票據之每1,000美元本金額將予支付之美元現金金額載列如下(「購買價」)。此外,本公司將就收購要約中獲接受購買的票據截至但不包括付款日(定義見本公告)的應計及未付利息(「應計利息」)支付適用金額。於屆滿日期後作出之提交概屬無效。

票據描述	未償還本金額	ISIN/通用編號	到期日	每1,000美元購買價	受限於收購 要約之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7.00% 優先票據	296,062,000美元	XS1751017218/ 175101721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八日	995.0美元	最多為 最高接受金額 (定義見下文) <sup>(1)</sup>

(1) 有關金額待本公司全權酌情予以調高或調低。

就(i)在屆滿日期前有效提交及(ii)根據收購要約條款獲接受購買的任何票據而言,「付款日」將為緊隨屆滿日期後之日期。除非被另行延長、修改或終止,付款日預期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本公司目前開始收購要約是將其作為再融資交易(「再融資」)之一部分,據此,本公司預期在付款日或之前按本公司合理信納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新票據發行」)預計到期日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新優先票據(「新票據」)。新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其中包括)完成再融資,包括根據收購要約購買票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宣佈發售新票據,相關條款及條件載於與該發售相關之發售備忘錄。

收購要約以(其中包括)融資條件為條件。融資條件為發行人在付款日或之前按發行人合理信納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新票據。概不保證發行人將能完成新票據發行及滿足融資條件。

本公司建議按照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遵照該備忘錄所載之條件按以自新票據發行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限之現金金額(「最高接受金額」)接受購買票據。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宣佈最高接受金額。最高接受金額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調高或調低。於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本公司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購買超過或少於最高接受金額之票據或不購買任何票據。

倘有效提交票據之本金總額超過最高接受金額,本公司將按比例接受該等票據,以讓接受購買票據之本金總額不超過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述之最終最高接受金額。

為參與收購要約及符合資格根據收購要約收取購買價,票據持有人必須以送達或 安排他人代為送達電子指示(定義見下文)之方式有效提交票據。

收購要約之目的是以最高接受金額為限購買未償還票據,以此作為再融資之一部分。再融資用於延長發行人之債務到期時限。

發行人擬將再融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為收購要約中之票據購買提供資金及(ii)支付有關再融資之費用及開支。新票據發行是完成收購要約之條件。概不保證新票據發行將會成功完成。

本公司已就收購要約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交易經理及D.F. King Ltd.為資訊及要約代理。

# 收購要約

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下午5時正 (歐洲中部時間)屆滿,惟本公司將其延長或終止則作別論。我們會於屆滿日期延長時作出適當公告。

下表概述收購要約之重大條款:

票據描述	未償還本金額	ISIN/通用編號	到期日	每1,000美元購買價	受限於收購 要約之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7.00% 優先票據	296,062,000美元	XS1751017218/ 175101721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八日	995.0美元	最多為 最高接受金額 (定義見下文) <sup>(1)</sup>

(1) 有關金額待本公司全權酌情予以調高或調低。

於屆滿日期或之前有效提交及未有效撤回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將在付款日收取購買價加應計利息。由任何中介或結算系統設定之相關時限將早於此時限。完成收購要約後,提交獲接受之票據將予註銷。

本公司建議按照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遵照該備忘錄所載之條件按以自新票據發行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限之現金金額(「最高接受金額」)接受購買票據。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宣佈最高接受金額。最高接受金額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調高或調低。於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本公司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購買超過或少於最高接受金額之票據或不購買任何票據。

倘有效提交票據之本金總額超過最高接受金額,本公司將按比例接受該等票據,以讓接受購買票據之本金總額不超過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述的最終最高接受金額。

票據僅可根據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述之程序在收購要約中提交。尤其是,票據僅可按 200.000美元之最低本金額以及之後按1.000美元之倍數提交,而票據根據收購要約獲接 受購買的票據持有人必須繼續持有票據本金額之至少200.000美元,以便有關未提交票 據在Euroclear Bank SA/NV (「Euroclear 」) 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 (「Clearstream 」,其與Euroclear統稱「結算系統」)上買賣。結算系統就提交及撤回電子指示(定義見 本公告)設定之時限將早於收購要約備忘錄所定之相關時限。

## 指示性時間表

以下為顯示收購要約時間之一項可能結果的指示性時間表。此時間表可予變更,其日 期及時間可由本公司按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述根據收購要約之條款予以延長、修改或 終止。

日期 公曆日期及時間 事件

開始日期

下午1時正 (香港時間)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按照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 遵照該備忘錄所載之條件開始收購 要約。

> 搋送通知至結算系統以向直接參與 者作出溝通,並通過新加坡證券交 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資訊系 統予以分發。

> 收購要約備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將 可於收購要約網站查閱。

日期	公曆日期及時間	事件
最高接受金額公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對新票據定價後發行人將宣佈準確 的最高接受金額,有關金額可由本 發行人全權酌情調高或調低。
屆滿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下午5時正 (歐洲中部時間)	有效提交票據之時限。收購要約屆滿,提早延長或終止除外。發行人可能全權酌情延長或終止收購要約。
公佈最終結果	於屆滿日期或之後在 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	發行人將於屆滿日期或之後在實際 可行情況下盡快宣佈收購要約之結 果及仍未償還票據之本金總額。
付款日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三日	待有關條件獲達成及/豁免後,發 行人就任何有效提交及接受購買之 票據支付購買價加應計利息。

### 電子指示

本公司將僅接受在屆滿日期前以遵照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程序提交有效電子指示(「電子指示」)之方式根據收購要約作出之購買票據作出之提交。為以電子方式提交票據,票據持有人應(i)聯絡Euroclear或Clearstream以瞭解有關提交經認證SWIFT信息、Euclid伺服器或Creation指示之參與程序及時限以核准票據之提交,此將受限於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的相關票據持有人之聲明及保證;或(ii)要求有關票據持有人之經紀、交易商、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提交電子指示以核准票據之提交,此將受限於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的相關票據持有人及提名實益擁有人之聲明及保證及Euroclear或Clearstream為有關票據持有人封鎖有關賬戶。由經紀、交易商、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代為持有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如有意按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述在收購要約中提交票據,其必須聯絡該等代持實體。

# 收購要約之條件

本公司完成收購要約之責任須待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之融資條件及一般條件(統稱「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履行。融資條件為發行人在付款日或之前按本公司合理信納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新票據。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完成新票據發行及滿足融資條件。倘本公司未達成或獲豁免該等條件,儘管有收購要約之任何其他條文及除本公司修改、延長及/或修訂收購要約之權利外,本公司毋須接納任何已提交票據之付款或購買或為其作出付款,並可推遲接受任何已提交票據之付款,也可終止收購要約。

# 進一步資料

## 索取有關收購要約之資料,應聯絡:

#### 交易經理

##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中銀大廈26樓 花園道1號

收件人: 債券資本市場部主管 電話: +852 3988 6910

索取有關提交票據及參與收購要約以及提交電子指示之資料<sup>,</sup>應聯絡資訊及要約代 理:

# 資訊及要約代理

## D.F. King Ltd.

倫敦: 香港:

6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Q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20 7920 9700

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

香港

電話: +852 3953 7208

電郵: goldenwheel@dfkingltd.com

收購要約網址: https://sites.dfkingltd.com/goldenwheel

本公告並非購買要約、徵求購買票據或徵求出售票據的要約。任何要約僅可根據收購要約備忘錄之條款作出。

收購要約不向位於作出或接受收購要約將違反當地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之票據持有人作出,亦不會接受為或代表該等票據持有人提交票據。倘本公司獲悉在任何司法權區作出收購要約會違反任何法律,本公司不一定會全權酌情作出努力以期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倘本公司經作出有關努力(如有)後無法遵守任何有關法律,收購要約將不會對居住在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票據持有人作出,也不會接受為或代表該等票據持有人作出之提交。

承董事會命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欽賢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強先生、 Tjie Tjin Fung先生及Janata David先生;非執行董事Suwita Janata先生及Gunawan Kiky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來先生、李達生先生、黃楚基先生及李思強先生組成。